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杨思社区 Z000602 单元 11-05 地块配套初中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思社区 Z000602 单元 11-05 地块配套初中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413.58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51.089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杨思社区 Z000602 单元 11-05 地块配套初中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，从业人员 2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21.462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1.38434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